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謝吳雪蕙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黃紀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村田等人間請求合資決算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99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珮彤